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626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聯邦"優血明膠囊500毫克(妥內散敏)(衛署藥製字第031833號)」藥品許可證藥商移轉、中英文品名、製造廠變更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0月18日雲衛藥字第1080511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  - (一)中文品名變更為："黃氏"傳明酸膠囊。
  - (二)英文品名變更為：TRANXAMIDE CAPSULES"H. S."。
  - (三)申請商移轉變更為：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(四)製造廠變更變更為：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廠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大同路444巷11號)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)網頁查詢。



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  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  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